

电视塔电磁辐射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9175—88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视塔与居住区之间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标准适用于地处平原、微丘地区的新建及扩建改建的电视塔现有电视塔可参照执行。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电视塔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根据《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GB9175—88)，由建设管理部门与建设项目所在省、市、自治区的卫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确定。

2 术语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系指产生有害因素源（电视塔发射天线）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3 标准内容

电视塔电磁辐射的卫生防护距离，按电视塔发射机总功率及天线架设高度规定为：

发射机总功率 KW	天线架设高度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0	50	500
10	100	400
10	200	300
10	300	200
30	50	700
30	100	500
30	200	400
30	300	300
60	50	1000
60	100	900
60	200	800
60	300	700
90	50	1200
90	100	1000
90	200	900
90	300	800

*天线架设高度系指电视塔上发射机天线相对居住区的净高。

注：若天线架设高度偏离标准中的数值，应按插值原则确定。